

证券代码：832255

证券简称：建通地信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更正后）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61），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六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秘书，公司应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信息披露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秘书，公司应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b>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

关规定。	<p>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担任，任期三年。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一）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二）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丧失董事资格的；

（三）因被羁押等原因丧失人身自由，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四）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

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秘书，公司应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p> <p>信息披露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p> <p><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b></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两个月内进行分配。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任期三年。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一）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

人的情形的；

- （二）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丧失任职资格的；
- （三）因被羁押等原因丧失人身自由，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 （四）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更正后）》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更正后）（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65）。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